

## 概 述

青海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自 1949 年 9 月组建至 1985 年，走过了 36 年战斗历程。随着青海省的解放和地方政权的建立，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即予诞生；随着青海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党和各族人民的养育下成长壮大起来。由最初的 12 个县（市）警卫队，发展成拥有近万名官兵的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青海省武警部队，是担负全省安全保卫任务的武装力量，是公安部门的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这支部队曾经完成了许多艰苦卓绝的任务：

军事任务：主要有两次。第一次是解放初期，马步芳残余势力不甘心失败，在一些地方发动反革命武装暴乱，武警部队配合人民解放军，平息了这场暴乱，粉碎了敌人的阴谋，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保卫了人民的胜利果实；第二次是在 1958 年至 1963 年间，牧业区局部地方的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企图推翻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在这些地方，武警部队同人民解放军一起浴血奋战，彻底平息了这场反革命叛乱。

政治任务：贯穿于部队建设的始终。青海解放初期，武警部队在省委的领导部署下，参加地方政权建设，恢复和发展工、农、牧业生产。从 1954 年起，即派出工作队深入广大农村，宣

传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建立互助合作组织，发展集体经济。1963年后，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参加了“三支两军”工作。

内卫任务：它是武警部队始终如一的使命，时刻都在保卫着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从青海省建立人民政权起，无论是白昼黑夜，风雪雨天，一是警卫首脑机关和首长，防范、打击敌对分子的阴谋暗害和破坏活动，保证其安全；二是搞好桥梁、隧道、机场、电台等要害部位的守护、守卫工作，防止敌特破坏；三是看押被依法判刑投入劳动改造的犯罪分子和看守被依法逮捕、拘留的人犯，严防其逃跑、行凶、暴乱、破坏；四是同社会上的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青海地处祖国青藏高原，大部分地区高寒缺氧，气候多变，山洪、地震、野火、风雪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对人民生命财产危害极大。省武警部队既同恶劣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保证自身的生存和安全，又同各种自然灾害事故作斗争，积极参加抢险救灾，为受灾群众排忧解难，重建家园，恢复生产。

36年来，无论是在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的斗争中，还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经济建设的斗争中；无论是在枪林弹雨的战场上，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还是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武警部队广大官兵继承和发扬人民军队一往无前，不怕流血牺牲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服从命令，忠于职守，默默无闻地为青海各族人民无私地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年华，许多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武警部队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由弱变强，为青海的社会

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做出巨大的贡献，为青海的各族人民建立不朽业绩，是党的领导、各族人民的支持和不断加强部队自身建设的结果。为了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任务，部队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要求，紧密结合自身的实际，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大力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军事训练、管理教育和后勤保障，多次进行整编、调整领导体制和内部结构，使部队的组织、思想、作风、纪律、业务建设不断加强，战斗力不断提高，受到党和人民的无限信赖。

青海武警部队，根据任务的需要，分驻在全省各地，所处自然环境艰苦。部分部队长年驻守在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寒地区，有的则驻守在海拔五千米以上的极度高寒缺氧区，不少部队常年很少吃新鲜蔬菜；加之点多、线长、多驻草原牧区，交通不便，给部队生活、执勤、训练带来了许多困难。广大官兵以苦为荣，以高原为家，树立了吃大苦、耐大劳的优良战斗作风。

部队处于多民族的地区，处理好部队与各民族群众的相互关系，正确认识、对待和处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自由的问题，是青海武警部队的一大课题。36年来，武警部队各级党组织和政治机关，结合形势、任务的变化，把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坚持不懈地开展学习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活动，自觉尊重和维护民族自治政府的领导，尊重各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和保护各民族的正当宗教信仰活动，抵制和打击制造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非法活动，和各民族人民打成一片，从而，赢得各族人民的信赖和爱戴，增强了警政警民之间的团结，取得各民

族人民对部队各项工作的大力支持和援助，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武警部队担负着以看押各种犯罪分子为重点的执勤任务。与劳改主管部门共同贯彻落实党的劳改劳教政策，实施看押、教育、生产和改造，把犯罪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 第一章 建制沿革

1949年9月至1985年12月的36年中，青海武警部队经历了公安部队、解放军内卫部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番号的13次整编和演变。

## 第一节 中国人民公安部队

自1949年9月至1966年5月为公安部队，先后经过5个历史阶段。

### 一、警卫队、公安队（1949年9月—1952年6月）

1949年9月5日，青海省首府西宁市解放。青海省人民军政委员会和西宁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从部队抽调大批干部、战士参加人民政权建设和群众工作，建立了西宁、民和、乐都、湟中、湟源、大通、贵德、化隆、循化、门源、共和、互助12个县（市）的人民政权。随即以派遣的部分干部、战士为骨干，组建起各该县的警卫队。

1949年11月，从中国人民解放军1军补训师抽调干部、战士97人，从陕西省三原专署警卫营调来干部、战士15人，从当地吸收9名青年，共121人，组建起省警卫连。在省公安厅直接领导下，接替了当地驻军承担的省级机关、人民银行、省

监狱、省法院等机关的警卫和看守任务，维护了城市治安。

1950年7月，警卫队在当地党委和公安机关的直接领导下，经过“边养边战”，发展成拥有干部70人、战士900余人的部队。此时，奉西北军政委员会公安部指示，各县市警卫队统一更名为公安队，省警卫连改名为公安直属第1连。1951年6月，成立省政治保卫队。

遵照公安部指示，1952年2月，成立青海省劳改支队，对罪犯实行集中生产，强制劳动改造。省军区将西宁市地方武装大队（1个营）拨交省公安厅担任看押劳改任务。3月中旬，又由省军区独立3团调拨1个营改编为公安直属第2大队，同时将地方武装大队改编为直属第1大队，两个直属大队统归公安厅领导。6月18日成立公安直属第2连。至此，公安部队为：省直属公安1、2连，政治保卫队，省直属公安第1、2大队及县（市）公安队。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公安总队（1952年7月—1954年12月）

1952年7月，根据毛泽东主席指示和公安部、中央军委公安司令部关于整编各级人民公安机关、各地人民警察、人民公安部队的决定，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公安总队。以青海省军区武装部及独立2团团直机关为基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1军抽调部分人员组成公安总队部，为全省公安部队的领导机关。省公安厅薛克明厅长兼任总队政治委员，左文辉任副总队长，莲金海任参谋长，随后由刘德彬任总队长，谭汤池任副政治委员。

由原公安部队和省军区独立1、2、3团，湟源独立1营，补

充营，共和县独立连和 1 军调拨的人员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公安部队。

整编后有：直属公安大队，直属骑兵队，政治保卫队及西宁、湟中、湟源、互助、民和、大通、乐都、海晏、门源、贵德、化隆、循化、同仁、同德、兴海、都兰、共和、祁连、尖扎、刚察、河南蒙旗、曲麻莱、昂谦、称多、大河坝 25 个县（市）公安队。与此同时，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还组编了人民经济警察。

1952 年 8 月，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又发出关于“各级公安部队与各级军区、军分区关系”的补充决定，明确规定了各级公安部队应当在党委和军区、军分区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兼公安军司令部（1954 年 12 月—1957 年 6 月）

青海省军区与省公安厅，1954 年 11 月至 12 月遵照全军 5 月高干会议关于“紧缩编制，裁减冗员，节约开支，集中主要力量从事经济建设，以达加强业务，改进关系，提高工作效率，统一集中领导的目的”的决议，对省公安总队进行了整编。撤销公安总队，总队机关与青海省军区机关合并为青海省军区兼公安军司令部。

撤销公安总队直属骑兵队、体训队，将直属大队 3 个中队缩编为 9 个连队。同时，新建黄南、海北、海西、海南、玉树、果洛 6 个自治区（专署级）公安队和泽库、天峻、阿尔顿曲克（格尔木）治多、扎多县公安队。

军区步兵独立团编为公安独立团，军区独立 1 营编为军区公安独立营，军区玉树骑兵支队与军区 2 营合编为玉树公安骑

兵支队，军区都兰支队改编为海西公安支队，原西北军区建制的果洛骑兵支队编为果洛公安骑兵支队。

1955年7月，将6个自治州（原称自治区）公安队和32个县（市）公安队移交省公安厅领导，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

同年12月，省军区以省公安大队，扩编为公安内卫76团；以原公安12团编为公安内卫77团；以原军区独立团为基础编为公安内卫78团；以原公安11、12、14团部分连队和海西支队步兵连，新建为公安内卫88团。同时，新建青海公安内卫骑兵营，果洛、玉树骑兵支队改编为果洛、玉树公安内卫支队。撤销海西支队及独立营。

####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公安内卫团（支队）营、连（1957年6月—1958年12月）

1957年6月，根据中央关于撤销公安军军种番号，对公安军进行整编问题的批示，撤销省军区兼公安军司令部，对公安内卫团（支队）营、连进行整编。原省军区所属公安内卫团队，仍称公安部队和归省军区领导。将公安内卫78团、77团、76团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公安内卫1、2、3团”。各州军分区下辖连队分别改称“军分区公安内卫连”。撤销88团，组建黄南骑兵支队和海南步兵支队。

1958年总参谋部命令：从河南、安徽、南京、浙江、陕西省等军区公安内卫团调6个连队，划归青海省军区建制。

根据总参谋部1958年7月25日通知，兰州军区1958年9月15日命令：由天津公安总队抽调1个团拨归青海省军区建制，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公安内卫第4团”。

#### 五、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青海省总队（1963年1月—1966年

8月)

1963年1月,党中央决定恢复“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番号,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奉命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青海省总队,隶属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受青海省公安厅领导。

原总队机关和直属营、警通连、运输连、修理所、训练大队、医院及所属5个团、2个州支队、4个州大队和直属县(市)队全部保留建制。

遵照总参谋部、公安司令部指示,1964年5月1日,22基地驻海晏县警卫团并入青海总队,为第6团。

1966年4月5日,组建了“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青海省总队第7团”和“中国人民公安部队青海省西宁大队”。根据1965年6月11日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改进经济警察领导体制的请示报告”和总参谋部、公安部“关于经济警察整编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把经济警察整编为公安部队。

##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卫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卫部队是由公安部队整编而来的。1966年6月至1982年10月,这支部队改编为独立师、独立团和军分区、武装部领导的独立连、县中队。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独立师(1966年6月—1975年5月)

1966年6月,根据中央批转“公安部队整编领导小组的整编报告”和兰州军区“关于对公安部队整编方案意见”,公安部

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省公安总队改编为省军区独立师。原总队所辖 7 个团只改番号，其编制序列、定额、任务皆不变。

二、军分区、武装部领导的独立连、县中队（1966 年 6 月—1975 年 11 月）

根据中央关于把公安部队统一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决定，青海省公安部队所属支（大）队和直属中队，唐古拉中队和县（市）中队进行了整编：

撤销玉树、果洛州 2 个支队部及海西、黄南、海南、海北州和西宁市 5 个大队部。

原玉树支队直属骑兵 2 中队改编为玉树军分区独立连，果洛州支队直属骑兵连中队及海西、黄南、海南、海北州大队直属中队，均改编为各该军分区独立连。

原玉树州支队直属骑兵 1 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玉树军分区骑兵连”。原唐古拉山骑兵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海西军分区独立营 2 连（步兵）”。

原西宁市、民和、乐都、互助、化隆、循化、大通、湟源、湟中、称多、治多、扎多、昂欠、曲麻莱、班玛、久治、玛多、达日、甘德、都兰、乌兰、天峻、格尔木、尖扎、泽库、河南蒙旗、贵德、贵南、同德、兴海、海晏、祁连、刚察 33 个县（市）公安队，改编为各该县（市）中队，任务均不变，归各军分区和人民武装部领导。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独立团（1976 年 5 月—1982 年 10 月）

根据兰州军区 1976 年 1 月 5 日命令，青海省军区撤销独立

师建制，对内卫部队进行精简整编。将独立师 1、7 团合编为省军区独立第 1 团，在西宁和农业区担负任务。独立师 5 团改编为省军区独立第 2 团，在海南地区担负看押任务。独立师 3 团和省军区独立营、海西军分区独立营合编为省军区独立第 3 团，独立师 4、8 团合编为省军区独立第 4 团。独立师医院并入省军区 516 野战医院，独立师第 6 团调归宁夏省军区。

### 第三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省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先后经过 5 个历史阶段。

一、省、州(市)县人民武装警察(1955 年 7 月—1958 年 12 月)

根据军委公安军司令部 1955 年 6 月指示，将专、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调归公安机关领导，以便于逐步建立起我国警察制度，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为此，省公安厅设武装人民警察管理处，自治州公安处设武装人民警察大队部，县公安局设武装人民警察队，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使用，分级管理。

人民警察和番号序列均以所在省、专、县(市)命名，前边冠以国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公安厅武装人民警察管理处”；“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海南自治州公安处武装人民警察大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海北自治州公安处武装人民警察大队直属警察中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黄南自治州同仁县公安局武装人民警察队”；“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

西宁市公安局武装人民警察队”。

为了适应省社会主义建设与社会主义改造及柴达木盆地开发的需要，1956年，经上级批准，新建柴达木民警大队。调整农业区各县民警队编制成立省直属大队，全省武装民警56个建制单位。

1958年4月27日省委决定为武装民警增编，并为交通不便的牧业区的6个大队、27个县（直）队增加乘马。

二、青海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1959年1月—1962年1月）

根据中央批准军委“关于公安部队整编问题的报告”及第9次全国公安会议“贯彻执行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警察的方案”（草稿）中共青海省委书记处于1958年9月28日决定成立青海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归公安机关建制。青海省军区于当年12月，即向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

1960年2月13日，省编制委员会给总队增加了行政编制，并成立1个直属大队。

至1960年7月，人民武装警察调整为8个支队（6个直属支队和玉树、果洛州支队）23个大队120个中（县）队。28个工矿、企（事）业单位设立了经济民警，负责经济保卫任务。

1960年9月23日，经青海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教导队改为“青海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警学校”。为了统一领导，适应执勤训练任务，总队党委报经省委批准，成立青海省公安厅武装民警总队直属大队。

1961年5月15日，省委书记处同意总队党委关于增建骑兵部队的报告。因而总队直属各支队均增编1个骑兵中队。

### 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1962 年 5 月—1963 年 1 月）

1962 年 5 月 10 日，青海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奉命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隶属于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制领导。

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将原总队整编为 5 个团、1 个直属营和州（果洛、玉树）支队、州（海南、黄南、柴达木、海北）大队及直属县（市）队。

1962 年 5 月 25 日，成立总队医院。医务人员均为 1958 年 6 月从抗美援朝前线回国集体转业到青海的。

1962 年 9 月，武装警察部队政工会议重申：武装警察部队领导体制由过去的以“块块”为主，改为“由军事系统和公安机关实行双重领导”。

### 四、省、州（市）、县人民武装警察（1975 年 12 月—1982 年 10 月）

国务院、中央军委（75）160 号文件规定，由军分区和县（市）武装部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所属县（市）中队，于 1975 年 12 月交由公安机关建制领导，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省公安厅设立民警处，6 个自治州公安处和西宁市公安局设立民警科。

1976 年 7 月 24 日，省公安厅对县（市）人民武装警察中队编制作了适当调整。

1979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青海省公安厅增加了武警编制。新建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机动中队、汽车队、被服仓库和平安县武装、消防中队各 1 个。

根据公安部精神，公安厅于 1981 年 4 月 16 日决定，组建了省、市护卫劳教武警中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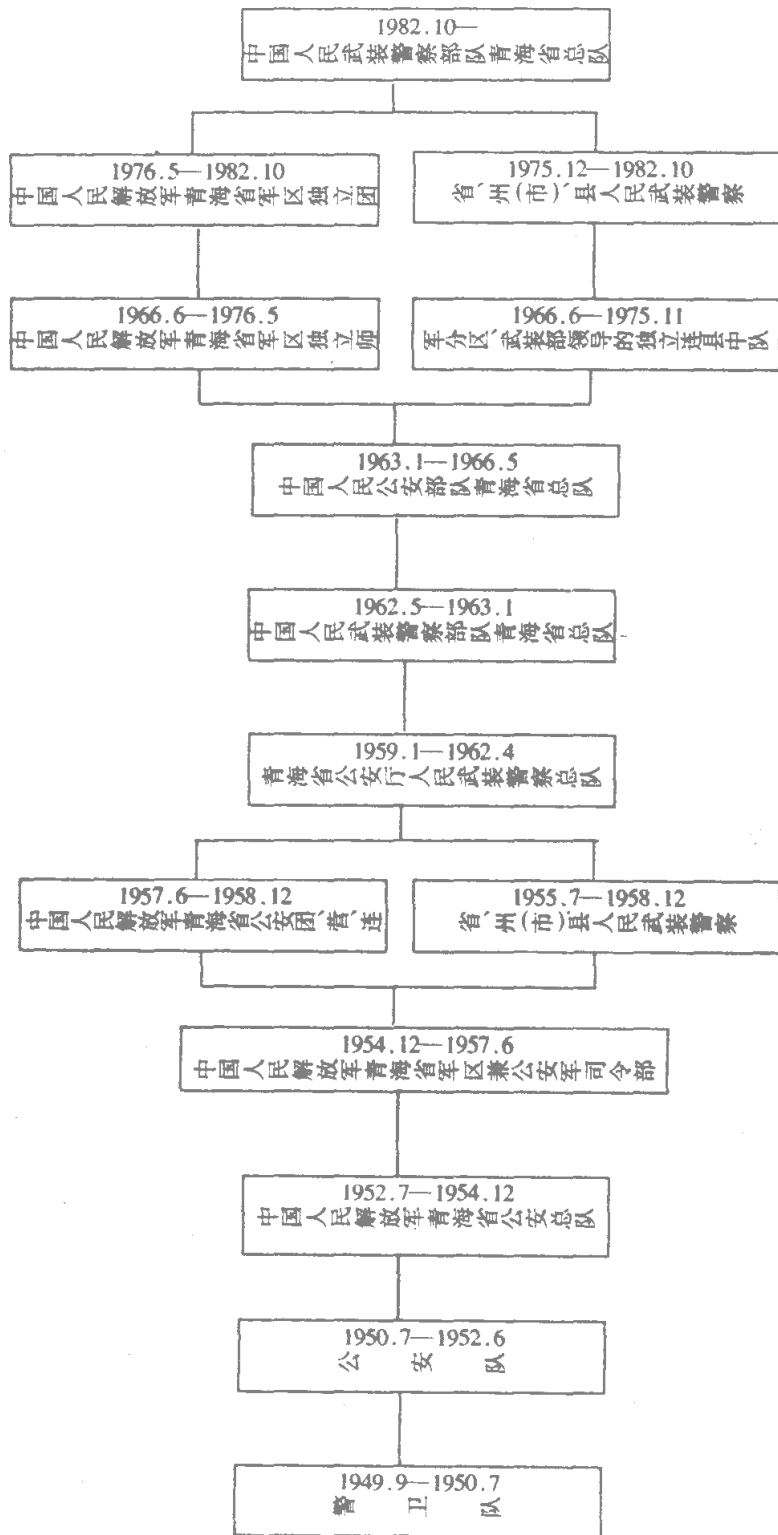
五、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1982 年 10 月—1985 年 12 月）

根据中共中央（1982）30 号文件和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15 号文件精神，1982 年 9 月底，省军区将担负内卫任务的部队全部移交省公安机关，连同省、州、县原有武装、消防民警，改编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消防处。总队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总部和省公安厅领导。州、地、市支队受同级公安机关和总队领导。直属支队和教导大队、医院受总队直接领导。

1983 年 6 月 1 日，遵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防止劫机安全保卫工作的命令》和武警总队的统一部署，成立了全省第一个武警安检站——格尔木机场安全检查站。

根据国务院（1983 年）149 号文件批转公安部“关于建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初级指挥学校和专业学校的请示”通知，将总队教导大队改建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西宁初级指挥学校。设训练、政治、校务 3 个处和军事、业务、政治文化三个教研室，内卫、消防、文化 3 个学员队，1984 年正式招生开学。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建制沿革略图



## 第四节 师职干部一览表

###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公安总队 (1952.7~1954.12)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年月	职务	任免年月	其它职务
刘德彬	男	汉	湖北石首	1914.6	1930.6	高小	1932.7	总队长	1952.7 ~ 1954.12	
薛克明	男	汉	陕西吴堡	1910	1927	初中	1927	政委	1952.7 ~ 1954.12	公安厅长
左文辉	男	汉	陕西三原	1909	1937.2		1930.9	付总队长	1952.7 ~ 1954.12	
谭汤池	男	汉	湖南茶陵	1908.10	1929	初中	1931.8	副政委	1952.7 ~ 1954.12	
莲金海	男	汉	湖南茶陵	1912.8	1931.4	高小	1932.4	参谋长	1952.7 ~ 1954.12	

### 青海省公安厅人民武装警察总队 (1959.1~1962.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年月	职务	任免年月	其它职务
李启贤	男	汉	陕西吴堡	1910.11	1934.10	高小	1935.5	总队长	1959.1 ~ 1962.4	
杨必达	男	汉	陕西子长	1918.2	1934.10	初中	1934.12	政委	1959.1 ~ 1960.4	
杨树芳	男	汉	陕西临潼	1923.6	1938.7	初中	1938.7	政委	1959.1 ~ 1961.1	公安厅长 (兼)
赵国胜	男	汉	陕西清涧	1913.4	1934.10	高小	1938.4	政委	1960.5 ~ 1962.4	
覃正登	男	汉	湖南石门	1914.12	1934.5	初中	1935.10	副 总队长	1959.1 ~ 1962.4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年月	职务	任免年月	其它职务
呼占山	男	汉	陕西清涧	1920.11	1935.10	高小	1934.12	副 总队长	1959.1 ~ 1962.4	
周广铎	男	汉	河北		1932.2		1938.3	副政委	1960.4 ~ 1962.4	
刘剑秋	男	汉	四川安岳	1910.5	1938.5	高中	1938.9	参谋长	1959.1 ~ 1962.4	
王洪宾	男	汉	河北安次	1916.6	1938.5	高中	1938.10	政治部 主任	1960.4 ~ 1962.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青海省总队 (1962.5~1963.1)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入伍年月	文化程度	入党年月	职务	任免年月	其它职务
李启贤	男	汉	陕西吴堡	1910.11	1934.10	高小	1935.5	总队长	1962.5 ~ 1962.8	
张亚雄	男	汉	陕西三原		1946.10		1946.8	总队长	1962.5 ~ 1963.1	
赵国胜	男	汉	陕西清涧	1913.4	1934.10	高小	1938.4	政 委	1962.5 ~ 1963.1	
郑校先	男	汉	山东聊城	1919	1937.12		1939.3	政 委	1962.5 ~ 1963.1	公安厅 长(兼)
覃正登	男	汉	湖南石门	1914.12	1934.5	初中	1935.10	副 总队长	1962.5 ~ 1963.1	
呼占山	男	汉	陕西清涧	1920.11	1935.10	高小	1936.12	副 总队长	1962.5 ~ 1963.1	
周广铎	男	汉	河 北		1932.8		1938.10	副政委	1962.5 ~ 1963.1	
刘剑秋	男	汉	四川安岳	1910.5	1938.5	高中	1938.9	参谋长	1962.5 ~ 1963.1	
王洪宾	男	汉	河北安次	1916.6	1938.5	高中	1938.10	政治部 主任	1962.5 ~ 1963.1	